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，该决议涉及的提案为《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2年7月6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，代表股份723,911,5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5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435,564,3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74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288,347,2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087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变更实施吸收合并上海讯飞瑞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3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55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3,90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555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8,34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5%；反对 5,570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